

## 技术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新造配售型保障房周边道路工程防洪评价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

委 托 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 托 人（乙方）：广州市宏涛水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7月29日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 301 号

法定代表人：帅志杰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话：020-84627833

乙方：广州市宏涛水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 5 号自编 201

法定代表人：高世国

项目联系人：朱必方

电话：020-86269657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广州市宏涛水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造配售型保障房周边道路工程防洪评价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及要求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涉河建设项目河道管理技术规范》（DB4401/T19-2019）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规定，针对新造配售型保障房周边道路工程编制符合有关文件要求深度的防洪评价报告，保证成果通过技术评审，并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标准。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所在水域基本情况、现有水利设施及其他设施情况、水利规划及实施安排。

2、水下地形及岸线测量：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要求开展工程位置处上下游或水库管理范围内 1:2000 水深及岸线地形测量，横向范围为河道管理范围线。

3、水文泥沙特征分析：通过资料收集、原型资料分析，研究工程所在水域的水文特性、泥沙特征。

4、河道演变分析：采用实测资料，研究工程所在河道及附近水域的历史演变过程与特点，分析其滩槽变化和工程附近区域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并预测分析河道及附近水域的未来演变趋势。

5、防洪评价计算与分析：计算分析工程对壅水、冲刷与淤积、行洪安全和河势稳定、排涝等方面的影响。

6、防洪综合评价：项目建设与有关规划的关系及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分析，包括水利工

程规划、岸线利用规划、防洪排涝规划等；项目建设是否符合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的综合评价；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及防汛抢险等的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对堤防、护岸及其他水利工程和设施的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对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等；按照广州市地方标准《涉河建设项目河道管理技术规范》（DB4401/T19-2019）要求对穿堤的排水口进行防洪评价分析。

7、在必要的条件下，提出减小影响的防治与补救措施。

8、编制内容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并获得专题批复。协助甲方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协助甲方进行相关申报、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议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0 日历天内完成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并协助甲方开展后续意见征询、评审、报批等工作。

2、乙方每次收到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专家的审查意见后，原则上需于 5 日历天内按相关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成果给甲方，至最终取得批复止。

3、最终成果提交防洪评价报告印刷版 6 份、并提供盖章版成果扫描件电子光盘 1 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本项目相关背景资料及设计说明，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资料等，以及项目所在河涌断面及附近的勘察及钻探资料等；其他涉水工程等相关资料或图纸由乙方协助甲方搜集。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度需要。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49500 元）。以上费用包含完成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报批配合工作收费、调查、取样、监测、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劳务费、专家费、交通费、会务费等全部费用。

2、结算原则：最终结算价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2002 年修订本）、《国

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等相关收费标准按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1%）下浮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番禺区财政局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但最高结算金额将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双方同意按照合同暂定价进行结算，超出部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

### 3、合同价款的支付

（1）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取得相关批复，且乙方提交合同结算书经番禺区财政局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后，乙方可按最终结算审定价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本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财政投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包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款项的时间，发包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期支付款项，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也不作为承包人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若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合法、等额发票及相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及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需对其成果文件质量负责，并根据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4）乙方应在每次支付前，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甲方为代建单位。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资料如下：

|         |                                              |
|---------|----------------------------------------------|
| 开票名称    |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4401137756785704                           |
| 地址、电话   |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319 号西副楼六楼<br>020-84634907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br>82170078801700001340 |

##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基础资料。
- (2) 负责本项目各承包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 (3) 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涉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要求。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进行回复，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4) 协调验收工作，最终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防洪评价报告。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技术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 3、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否则擅自解约方需赔偿守约方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总额的 10%予以赔偿。

2、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履约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最终以相关部门批复

为准。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暂定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提交的报告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乙方未对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和技术文件等做好保密工作的，应按照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者违法进行转包的，应按照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应按照合同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朱必方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20-86269657；甲方指定 郑工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20-84627833。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项目联系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随意变更。

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某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则该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一方延迟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3、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第十一条 通讯和送达**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按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该地址为甲、乙双方确认适用于因本合同产生一切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司法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其它方，否则向原地址发送均视为送达。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诉讼。

####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中选通知书

(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州市宏涛水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广州市宏涛水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14509000182683

附件：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07250645

广州市宏涛水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新造配售型保障房周边道路工程防洪评价（采购项目编码：440113088042810250714032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的编制，至最终取得批复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25日